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164號

原告 陳衍儒

送達代收人 邱美娥

被告 呂涵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審金簡字第9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
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
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
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
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彥年

法官 曾雨明

法官 李敬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葵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